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本校「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核定，此為近年教育部對本校最大工程補助案。該大樓以智慧學習為核心，並將創新育成、國際化等列入空間規劃。請總務處啟動新大樓之建設規劃，擇期請總務長進行專案報告，聽取大家意見並進行微調。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評報告（報告人：郭校長伯臣）

二、2026QS 世界大學排名填報注意事項（報告人：校務中心李宜麟專任助理）

※校長裁示：聲望調查部分，請校務中心將邀請函送請全校師生、行政單位協助邀請雇主或國外學者。

肆、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 113 年 11 月 21 日開放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請師長踴躍申請。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計畫撰寫相關諮詢服務，請大家協助廣為宣傳。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 一、本處預計於本(113)年 12 月 3 日進行校慶運動會預演，煩請各系所師長請學生配合預演活動。
- 二、本(113)年 12 月 7 日校慶運動會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報名至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日下午 3：40 於音樂樓音樂廳舉辦學生音樂比賽，歡迎師長到場為學生加油。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本校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於昨日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本案於本(113)年 4 月底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13 億 2 百萬元，後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主計總處等單位提出各相關審查意見，本校於 9 月底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陳送報告書迄昨日收到核定公文，過程中感謝各位同仁、各位師長協助，特別感謝秘書室王秘書長玲玲、許專員仲毅、主計室郭主任玉梅、胡組長佩玲，衷心感謝大家。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考選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已認證本校為合格國家考試電腦試場，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8 年 10 月 6 日。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35 舉行揭牌儀式，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本校參加第一場國家考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7 至 19 日。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特別感謝各位主管支持，近期同仁加班情形比較穩定。學校定期進行同仁加班情形檢視，目的非管制或不允許同仁加班，主要係考量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亦符合教育部要求。加班係因單位業務需要且經指派，非同仁權益，請各位主管繼續留意所屬同仁加班情形。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本日下午 2 時召開 114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參加。
- 二、請各位師長留意本(113)年度出差及各項經費支出，務請於年度內核銷完畢。

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幅度修正，過往各補助計畫採分期請撥款項，教育部簡化流程，未來補助計畫經費直接匯至學校戶頭，無需再預開收據。前揭要點之修正內容，業已刊登於主計室網頁並公告，本室同仁亦將提醒各計畫助理相關請撥經費規定。

四、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30106014 號函轉行政院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2991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旨揭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生效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本院環境教育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於本校求真樓 1 樓音樂廳舉辦「第 7 屆小水力發電產業發展論壇」，由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洪正中理事長、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鍾朝恭理事長、本校郭伯臣校長共同主持；致詞貴賓有蕭美琴副總統(錄影)、經濟部能源署游振偉署長、經濟部水利署王藝峰副署長、立法院洪申翰委員、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陳伸賢董事長、本院陳錦章院長、白子易教授等，各界名流齊聚，活動圓滿結束。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主任政逸報告：

本學程獲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委辦執行「113 年度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與永續發展學術論壇計畫」，訂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三)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於求真樓 1 樓 K107 演講廳辦理「高等教育重要議題學術論壇：大學 USR 與募款策略」，本論壇將針對教育部 USR 計畫、我國大學募款策略等議題進行研討。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中小學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原要點規定網球場採會員制並禁止於網球場進行教球，本次修正為可教球及明訂教練收費方式，以提高網球場使用率並增加收益，另區隔教練與會員使用時間，並增訂教練審核機制與退費規定。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四點：為增加本校網球場使用頻率及收益，增訂教練收費標準，另規定團體借用需事先至體育室申請登記。
 - (二) 第五點：區隔教學及會員使用時間並明訂會員與教練教學開放時間。
 - (三) 第六點：為使教練可教球，增加網球場使用頻率及收益，故刪除禁止教球規定，並增加教練審核機制。
 - (四) 第七點：新訂退費規定，避免退費資料不齊全造成爭議。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3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請提案單位再評估研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原要點與收費標準為不同規範，為配合現行運動場地管理及執行，修正該要點並加入收費標準。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修正入池條件。
 - (二) 第四點：刪除游泳證，另參考中部泳池價格，增訂游泳池收費標準。

(三) 第六點：修正開放日期，視每學期教學、校隊訓練與值班人員等情況調整。

(四) 第十點：因涉及游泳池收費標準，故增訂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程序。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3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停止適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原管理要點與收費標準為不同規範，為配合現行運動場地管理及執行，故停止適用旨揭標準。
- 三、檢附本案現行收費標準、113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同意廢止。

捌、臨時動議

■郭校長伯臣提：有關教學、行政、學術、USR 導入 AI 相關措施，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明年起規畫開設至少一門 AI 導入之必修課程。
- 二、各行政單位研擬 AI 改善行政效率之措施。
- 三、各項 AI 導入之教學、行政、學術、USR 措施，將納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玖、散會(中午 11 時 38 分)。